**境外 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清单**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Contact Person: | | 联系电话：  Contact NO. | 电子邮件：  E-Mail: |
| 所 需 材 料  Requirement | 提供电子档彩色扫描件  扫描清晰完整勿遮挡缺页折角,不得有水印或阴影遮挡 | | |
| 1.聘用合同 | 1. 合同日期要到年月日 2.合同姓名需与护照一致 3. 明确薪水收入   4. 明确聘用岗位及职务 5. 有效期内的护照号码 6. 签字盖章 | | |
| 2.来华申请表 | 填写后，需申请人电子签名 | | |
| 3.护照信息 | 护照首页、居留许可页、最近一次来华出入境记录（如有） | | |
| 4.工作资历证明 |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及中文翻译。工作经历要从毕业日期后开始填写，应该连续、不间断；无工作期间，请填写待业。 | | |
| 5最高学历学位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  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并翻译（可自行翻译）。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并中文翻译。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背景应该连续，不间断，教育背景时间应与学位证书时间相符。 | | |
| 6.无犯罪记录 |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 个月内。 | | |
| 7.体检表 |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原件**入境后转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 | |
| 8.电子照片 |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  瑕疵、印墨缺陷。JPG 格式，大小40K-120k 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  （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 真色彩。 | | |
| 9.网上流程办理承诺书 | 填写后，需申请人电子签名 | | |
| **以上仅为入境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所需材料清单**  **外籍教师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在境外使领馆办理Z类签证入境（所需表格在每一个文件夹内）** | | | |

入境后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申请人： 联系电话： | | |
| 所 需 清 单 | | |
| 1 | 护照扫描 | 首页、签证页、入境章页面清晰扫描勿缺角缺页 |
| 2 | 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扫描 | 申请人持境外体检证明或《外国人体格检记录表》**原件**至苏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  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证明及隔离证明也请带着备用 |
| 3 | 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单扫描 | 申请人入境后在24小时内赴所住地派出所办理  24小时内未能办理的，请携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证明及隔离证明给派出所 |
| 我中心在外专局网站提交上述材料扫描件，审核通过后外专局出具《外专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申请人后续凭《外专局行政许可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在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 苏州市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738号;   电话：0512-66656350;请提前电话预约   * 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二楼;   电话：0512-68661471 | | |